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333/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10/04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5年10月10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劉健儀議員, GBS, JP (主席)
李國寶議員, GBS, JP
陳婉嫻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湯家驛議員, SC
劉秀成議員, SBS, JP
詹培忠議員

缺席委員：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霍震霆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李國英議員, MH
黃定光議員, BBS
譚香文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
吳麗敏女士

稅務局助理局長
朱黃麗芬女士

稅務局遺產稅署副署長
吳家榮先生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
余志穩先生

律政司副法律草擬專員
毛錫強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李月明女士

民政事務局助理秘書長
陳元德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張文耀先生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4
周封美君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2627/04-05(01)、CB(2)2700/04-05(01)
及CB(2)2707/04-05(01)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
附件)。

2. 法案委員會完成審議條例草案及逐項審議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工作。政府當局在考慮法案委員會的意見後，須提供一套最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

經辦人／部門

案。法案委員會指示助理法律顧問1與政府當局聯絡，商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定稿的草擬方式，以及協助審閱中文本。

3. 法案委員會表示支持條例草案於2005年11月2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恢復二讀辯論。主席告知委員，法案委員會將於2005年10月21日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匯報。主席亦提醒委員，就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5年10月24日。

4. 會議於上午10時2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11月9日

**《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草案 》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 : 2005年10月10日(星期一)

時間 : 上午8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838	主席	致開會辭	
000839 - 001649	政府當局 湯家驛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就委員在2005年10月3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2700/04-05(01)號文件)	
001650 - 002456	助理法律顧問1 政府當局 主席 湯家驛議員	處理死者的保管箱的程序 倘若在死者保管箱內找到的遺囑並非最後遺囑，應如何處理該保管箱 檢視證明書持有人(並非尚存租用人)並非遺囑內指明的遺囑執行人，可否取得該份遺囑的副本 並無就開啟保管箱設立知會備忘制度	
002457 - 003125	主席 政府當局	逐項審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第16稿的條文(立法會CB(2)2707/04-05(01)號文件) 條例草案新訂第1A條 —— 條例草案第9條(立法會CB(2)2707/04-05(01)號文件第1至15頁)	
003126 - 003218	主席 政府當局	擬議新訂第60CA(8A)條(立法會CB(2)2707/04-05(01)號文件第15頁) 合資格領取遺囑以申請授予遺產管理書的人士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219 - 004213	政府當局主席	條例草案第9條 —— 條例草案第9A條(立法會CB(2)2707/04-05(01)號文件第17至26頁) 將會刪去擬議新訂第60G(3)條	
004214 - 005419	助理法律顧問1 政府當局主席 湯家驛議員	條例草案第9A條(擬議新訂第60H條) 對擬議新訂第60H(3B)條增補內容，訂明銀行僱員以真誠及應有的謹慎而行事，會視為已具有行事的合法權限	
005420 - 005917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9A條(立法會CB(2)2707/04-05(01)號文件第26至32頁)	
005918 - 012139	助理法律顧問1 政府當局主席 湯家驛議員 林健鋒議員	擬議新訂第60I(3A)及(3B)條，關於民政事務局局長撤銷確認通知書 持有人沒有把確認通知書交回民政事務局局長，或在通知書被撤銷後，繼續使用該份通知書以處理死者遺產，將會受到的懲罰 不指明持有人須把確認通知書交回民政事務局局長的限期，以及不向銀行發出有關撤銷確認通知書的通知信的理由 關注持有人沒有交回確認通知書的刑事法律責任 建議在致持有人的通知信中加入備忘字句，提醒他應停止使用該份確認通知書，並應把通知書交回民政事務局局長 在何種情況下，民政事務局局長發出的確認通知書會被撤銷 預計撤銷確認通知書的數量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140 - 015116	政府當局 湯家驥議員 主席 梁君彥議員 陳智思議員 石禮謙議員 林健鋒議員	條例草案第9B條 —— 條例草案第9E條(立法會CB(2)2707/04-05(01)號文件第33至44頁) 把“資產”和“負債”的定義局限於在香港的財產及負債的理由 建議把“資產”的定義延伸至香港以外的財產，藉以保障受益人的權益 把“資產”的定義延伸至香港以外的財產將會造成的影響 香港以外的法院在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方面的司法管轄權	
015117 - 015425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1	條例草案第9D條 —— 條例草案新訂第20條(立法會CB(2)2707/04-05(01)號文件第35至45頁)	
015426 - 015534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1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1提出的技術性修訂 提供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定稿	政府當局須提供及助理法律顧問1須審閱該份定稿
015535 - 015648	主席	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的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11月9日